

教育局通函第 115/2025 号

分发名单： 各官立、资助（包括特殊学校）、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校长

副本送： 各组主管一备考

初中及高小学生交流活动资助计划——
「赤子情 中国心」（2025/26）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邀请各中小学（包括特殊学校）参加上述计划。

详情

2. 初中及高小学生交流活动资助计划——「赤子情 中国心」的目的是资助学校为初中或高小学生举办校本交流活动，加深学生对国家历史、文化和发展现况的认识，以及拓宽他们的视野。

3. 学校为学生筹办的校本交流活动可于本港或内地进行，内地行程可包括参访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学习活动。本计划分别为在本港、广东省内或省外地方进行的活动设有不同的资助额上限，以配合学生学习的需要。为方便学校更灵活地安排整个学年的校本交流活动，计划分下列两个批次接受及审批学校申请，有关本计划的详情，请参阅《申请及拨款须知》：



批次	递交申请书时间	进行交流活动时间	通知申请结果(月份)	发放拨款(月份)*
1	15/8/2025 或以前	1/10/2025— 31/8/2026	9/2025	10/2025
2	16/8/2025— 10/10/2025	1/2/2026— 31/8/2026	12/2025	1/2026

*视乎评审结果及本计划的名额使用情况发放资助

4. 获资助的学校须参考《户外活动指引》（香港活动），或《境外游学活动指引》及《学校策划学生内地交流活动须知》（澳门部分的行程亦适用）策划及组织活动。学校如委托机构承办活动，亦须根据适用于有关学校类别的招标及采购程序指引办理，并应督导和监察活动的策划与组织。此外，学校应向学生家长介绍交流活动的学习目的和内容。学生参加全属自愿性质。

5. 拟申请资助的学校，请按上述递交申请书时间，把已填妥的《申请书》电邮至教育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（lwlme2_subvention@edb.gov.hk）。本局不会接受逾期的申请。资助计划的《申请书》及《活动报告》等文件见《申请及拨款须知》，学校亦可于「薪火相传」网站[下载](#)。

查询

6. 如有查询，请致电 2892 6405 或 2892 5730 与教育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 联络。如欲了解更多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的资讯，请浏览「薪火相传」网站 (<https://www.passontorch.org.hk>)。

教育局局长

李丽萍代行

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